

南通博物苑消防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C2024-0023

采购单位：南通博物苑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博物苑消防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博物苑（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博物苑消防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C2024-0023；
2. 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消防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类型：工程；
5. 预算金额：340万元；
6. 最高限价：340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20天内施工完毕并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9. 所属行业：建筑业；
10.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供应商如无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则可与有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上限为两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具备）。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地点：“苏采云”系统；

3. 获取方式：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 (<http://jszfcg.jscz.gov.cn/>) 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

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周期，谨慎参与交易，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规定履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博物苑；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13-85062508；

2. 主管部门

名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4.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图纸

3.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4. 公平竞争审查

5.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政采贷和履约保证保险告知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分档累计费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20%, 100~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0.88%, 此项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

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

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

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

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 2 套加盖红章的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 10%。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1.3 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后 60 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将退还扣除后的余款）。

3.1.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3.1.6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3.2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2.1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

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3.2.1.1 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2.1.2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或协助）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供应商是否融资”选为“是”

3.2.1.3 提交融资申请。成交供应商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3.2.1.4 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成交供应商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有关要求说明

1.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南通博物苑是中国人独立创办的第一座公共博物苑,首批国家一级博物苑,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1988年南通博物苑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南通博物苑位于风光秀美的南通市濠河之滨,由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先驱、晚清状元张謇于1905年创办。建苑初期,博物苑藏品分天产、历史、美术、教育四部,主要陈列于南馆、北馆等展馆内。

博物苑消防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它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留存下来的珍贵文化遗产的安危。消防设施在博物苑中设置和使用,有力的保障了博物苑珍贵文物的安全。分析博物苑消防工作采取的措施,以及消防设施在博物苑中的有效应用,有利于对博物苑消防设施的重要性有一个新的认识。

消防工作是博物苑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需要采取一些措施来不断完善博物苑的消防工作。

南通博物苑作为首批国家一级博物苑设立以来,馆内收藏了约5万余件珍贵的历史文物。博物苑存放和管理的文物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政治价值和社会价值。博物苑消防必须采用现代科技技术,设置相关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确保博物苑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为了使消防系统工程的建设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在工程实施时，需参照下列规范、标准、文件和资料执行：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规格、参数要求
一、消防电系统				
1	集中电源应急照明灯	台	144	工作电压：DC36V/24V，额定功率：≤5W；系统类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通讯方式：二总线；安装方式：立面墙壁装，距离地面 2.5m，含接线盒；防护等级：IP30。
2	集中电源疏散指示灯	套	142	工作电压：DC36V/24V，额定功率：≤5W；系统类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通讯方式：二总线；安装方式：立面墙壁装，距离地面 50cm，含接线盒；防护等级：IP30。
3	集中电源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38	工作电压：DC36V/24V，额定功率：≤5W；系统类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通讯方式：二总线；安装方式：立面墙壁装，门框上方 10cm，含接线盒；防护等级：IP30。
4	应急照明控制器主机	台	1	工作电压：AC220V/50Hz；备用电源：1 节 12V/12Ah；应急时间：≥180 分钟；认证类型：CCC 认证；壁挂安装。
5	应急电源装置	台	6	工作电压：AC220V，50Hz；输出功率：≥500W；备用电源：

				3 节 12V/33Ah 铅酸蓄电池；带载容量：≥6 回路；应急时间：≥90 分钟；安装方式：壁装；认证类型：CCC 认证。
6	照明线缆	m	1886	规格：NH-RVV-2*2.5mm ² 。
7	照明线缆	m	2038	规格：NH-RVV-2*1.5mm ² 。
8	线管	m	1380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暗配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DN15。
9	线管	m	1120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暗配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DN20。
二、消防水系统				
10	消防水泵接合器	套	1	规格：地上式 SQS100-A，详见消防水泵接合器安装图集 99S203-11。
11	湿式报警阀装置	组	1	湿式报警阀套装，规格：DN150，公称压力：≥1.6MPa。
12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	套	10	规格：SA100/65-1.6，公称压力：≥1.6MPa。
13	法兰阀	个	22	规格：DN100，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1.6MPa。
14	阀门井	座	45	砖砌圆形阀门井规格：井内径 1.6m 深 2.1m。
15	法兰阀	个	12	规格：DN100，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1.6MPa。
16	水流指示器	个	12	规格：DN100，法兰连接安装，压力：≥1.6MPa。
17	法兰阀	个	19	规格：DN100，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1.6MPa。
18	末端试水装置	组	23	规格：DN25，螺纹安装，压力：≥1.6MPa。
19	法兰阀	个	5	规格：DN40，螺纹安装，压力：≥1.6MPa。
20	法兰阀	个	6	规格：DN50，螺纹安装，压力：≥1.6MPa。
21	水流指示器	个	3	规格：DN50，法兰连接安装，压力：≥1.6MPa。
22	水流指示器	个	4	规格：DN65，法兰连接安装，压力：≥1.6MPa。
23	水流指示器	个	8	规格：DN80，法兰连接安装，压力：≥1.6MPa。
24	法兰阀	个	8	规格：DN80，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1.6MPa。
25	喷淋头	个	689	普通下垂型(有吊顶处)/直立型(无吊顶处)喷淋头(K=80)；喷头规格：DN15；温级采用 68℃；工作压力：≥1.2MPa。
26	室内消火栓	套	52	室内消火栓（甲型），规格：SG24B65Z-J；主要配置：箱内配有 DN65 栓口、Φ19 直流水枪、DN65 衬胶水带(25M)、卷盘一套。
27	消火栓按钮	个	52	指示灯：启动灯：红色（巡检时闪烁 6s/次，报警时常亮） 回答灯：绿色（巡检时常灭，水泵启动反馈后常亮）；报警方式：光警；电子编码；工作电压：DC24V；含安装底座。
28	末端试水装置	组	1	规格：DN25，螺纹安装，压力：≥1.6MPa。
29	遥控信号阀	个	6	规格：DN65；DC 24V 3A；公称动作压力：≥1.6MPa。
30	遥控信号阀	个	15	规格：DN80；DC 24V 3A；公称动作压力：≥1.6MPa。
31	遥控信号阀	个	8	规格：DN100；DC 24V 3A；公称动作压力：≥1.6MPa。
32	自动排气阀	个	15	规格：DN20；工作压力范围：0.05-1.2MPa；安装形式：直立安装，排气口接至下水管道
33	镀锌钢管	m	1859	规格：DN25，壁厚≥3.2mm，螺纹连接。
34	镀锌钢管	m	554	规格：DN32，壁厚≥3.5mm，螺纹连接。
35	镀锌钢管	m	319	规格：DN40，壁厚≥3.5mm，螺纹连接。

36	镀锌钢管	m	552	规格：DN50，壁厚 $\geq 3.5\text{mm}$ ，沟槽式管件连接。
37	镀锌钢管	m	154	规格：DN65，壁厚 $\geq 4.0\text{mm}$ ，沟槽式管件连接。
38	镀锌钢管	m	324	规格：DN80，壁厚 $\geq 4.0\text{mm}$ ，沟槽式管件连接。
39	镀锌钢管	m	757	规格：DN100，壁厚 $\geq 4.0\text{mm}$ ，沟槽式管件连接。
40	灭火器	具	72	手提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剂充装量为5kg。
41	给水管	m	2822.4	规格：DN100；室外承插铸铁给水管(石棉水泥接口)。
42	管道支架	kg	1830	现场制作及安装。
43	防锈漆	kg	1830	一般钢结构刷两遍油漆。
44	调和漆	kg	1830	一般钢结构刷两遍油漆。
三、消防泵房				
45	消火栓泵	台	2	消火栓泵安装，规格不低于：Q=25L/s H=52m N=22KW，设备基础按设计要求。
46	喷淋泵	台	2	喷淋泵安装，规格不低于：Q=20L/s H=47m N=11KW，设备基础按设计要求。
47	稳压泵	台	2	稳压泵安装，规格不低于：Q=5L/S H=0.45m N=5.5KW，设备基础按设计要求。
48	潜污泵	台	1	潜污泵规格不低于：Q=25m/h H=10M N=1.5Kw，设备基础按设计要求。
49	气压水罐	套	1	消火栓稳压罐 $\Phi 1000 \times 1.0\text{Mpa}$
50	法兰阀	个	4	规格：DN50，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 $\geq 1.6\text{MPa}$ 。
51	法兰阀	个	2	规格：DN65，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 $\geq 1.6\text{MPa}$ 。
52	法兰阀	个	2	规格：DN80，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 $\geq 1.6\text{MPa}$ 。
53	法兰阀	个	38	规格：DN100，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 $\geq 1.6\text{MPa}$ 。
54	法兰阀	个	6	规格：DN150，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 $\geq 1.6\text{MPa}$ 。
55	法兰阀	个	10	规格：DN200，焊接法兰阀安装，压力： $\geq 1.6\text{MPa}$ 。
56	消火栓泵控制柜	台	1	消火栓泵控制柜定制，一用一备 22KW； $\geq 10\#$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57	喷淋泵控制柜	台	1	喷淋泵控制柜定制，一用一备不低于 11KW； $\geq 10\#$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58	消防泵巡检柜	台	1	消火栓泵巡检柜定制，一控四不低于 22KW； $\geq 10\#$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59	稳压系统控制箱	台	1	稳压泵控制箱 XLS-63 一用一备，端子接线，壁挂安装。
60	配电(电源)屏 低压开关柜	台	1	消火栓泵、喷淋泵总控制柜，250A，定制： $\geq 10\#$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61	压力表	块	8	压力表弯安装，压力： ≥ 16 公斤。
62	流量测试装置	台	2	规格：DN15；工作电压：DC 24V。
63	压力开关	台	4	消防专用压力开关，压力 ≥ 16 公斤，24V 供电。
64	镀锌钢管	m	15	规格：DN32，壁厚 $\geq 3.5\text{mm}$ ，螺纹连接。
65	镀锌钢管	m	15	规格：DN65，壁厚 $\geq 4.0\text{mm}$ ，沟槽式管件连接。
66	镀锌钢管	m	38	规格：DN100，壁厚 $\geq 4.0\text{mm}$ ，沟槽式管件连接。
67	镀锌钢管	m	15	规格：DN150，壁厚 $\geq 4.5\text{mm}$ ，沟槽式管件连接。

68	镀锌钢管	m	33	规格：DN200，壁厚≥7mm，沟槽式管件连接。
69	橡塑保温	m ³	1.7	现场制作，橡塑保温管(板)粘贴 管道Φ325mm以下 厚度≥30mm。
70	管道支架	kg	32	现场制作及安装。
71	防锈漆	kg	32	一般钢结构刷两遍油漆。
72	调和漆	kg	32	一般钢结构刷两遍油漆。
73	管道保护	m ²	66.4	防潮层、保护层安装 铝箔 管道
74	消防水池修缮、清理费	项	1	原消防水池修缮清理，水池直径20米，深4米，确保水池内水质满足消防取水要求。
四、土建部分				
75	挖沟槽土方	m ³	1359.36	人工挖一般土方 四类土。
76	余方弃置	m ³	1359.36	单(双)轮车运淤泥、流砂 运距<500m。
77	回填方	m ³	1335.36	密实度要求：详见设计要求；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填方来源、运距：可利用土。
78	砂垫层	m ³	1335.36	材料品种、规格：砂；垫层厚度：150mm。
79	院内消防车道拓宽及维修	米	215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确保苑内消防车道的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米。需根据原景观道材质、工艺等进行拓宽，道路及维修总长。

2. 工期：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施工完毕并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3.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图纸深化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深化施工方案。

(二) 为了贯彻实施《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成交供应商须为南通博物苑建立一套符合耐火等级要求的消防安全保障系统。

本次招标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建设、消防相关的土建部分(博物苑内消防救援车辆道路改扩建工程)，与现有的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相结合，组成一套符合南通博物苑文物建筑特点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完善的消防工程。

(三) 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游客参观，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还要绝对保证安全。无论人身、现场设备等安全，需按现场要求及时编制、上报施工方案、预案，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此项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材料须有 3C 认证或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否则即使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材料，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4.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最终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2 年；磋商响应单位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2. 售后服务：

a、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b、采购人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均为：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隐蔽安装内容进行中间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约定需要验收的阶段，采购人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保证：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能达到文博行业专项检测标准，最终能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报价

1. 报价的范围

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税金、管理费、利润，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标明的清单表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供应商应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

采购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规格参数描述不全,但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供应商应计入清单相应子目中,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2.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报价。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理解图纸的要求以及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并核查清单的正确性**,同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费用不调整。采购范围外的工程量风险由采购人承担,工程量按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成交供应商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 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定量标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供应商现场踏勘。

6.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 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 本项目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供应商自行解决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项目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项目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游客参观。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

价，成交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1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文物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其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3. 在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磋商响应产品不一致时，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4. 供应商确定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5. 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17. 磋商确定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9.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0.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所有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施工完成，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项目涉及的现场勘察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作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

5. 现场实地勘察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联系人：陈丽苏；联系电话 0513-85062526。

十一、实质性响应要求：

1. 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2. 项目最终须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
3. 供应商须有义务保证采购人消防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时予以补充。如施工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消防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磋商模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六、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60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对消防系统建设要点的阐述	<p>针对本次消防系统技术性能指标及建设要点理解正确，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次消防系统技术性能指标及建设要点理解正确，阐述全面的，得6分；</p> <p>对本次消防系统技术性能指标及建设要点理解正确，阐述一般的，得4分；</p> <p>对本次消防系统技术性能指标及建设要点理解正确，阐述欠缺的，得2分；</p> <p>对本次的消防系统技术性能指标及建设要点未阐述，或阐述不合理的，不得分。</p>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的阐述	<p>针对本项目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的特点，供应商罗列出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解读准确，设想周全，应对措施可行，提供合理的安装布置节点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有效的施工期间游客管控措施，得 15 分；</p> <p>对本项目的认识解读基本准确，设想基本周全，应对措施基本可行，提供安装布置节点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期间游客管控措施一般的，得 11 分；</p> <p>对本项目的认识解读有偏差的，设想不周全，应对措施可行性较低的，提供安装布置节点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期间游客管控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7 分；</p> <p>对本项目的认识解读有偏差的，设想不周全，应对措施可行性较低的，未完整提供安装布置节点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期间游客管控措施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工程施工完成后通过验收保证措施	<p>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确保通过文博行业消防专项检测和省文物安全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的保证措施：</p> <p>保证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1 分；</p> <p>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 8 分；</p> <p>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可实施性低，得 5 分；</p> <p>保证措施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1
	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6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报修响应速度快、技术人员充足且专业性强的，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服务体系一般、响应速度较慢、技术人员较少且专业性不强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体系简单、响应速度慢、技术人员很少且专业性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6
商务部分	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的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工程项目成功案例，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复印件及文物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批文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p>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3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6

（二）报价分：（40分）

1. **最高限价：34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2.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4.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 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5.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博物苑消防系统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3. 工程内容：南通博物苑消防系统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竣工验收、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施工完毕并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能达到文博行业专项检测标准，最终能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四、合同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合同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税金、管理费、利润，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承包人应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规格参数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清单相应子目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项目最终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3.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消防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予以补充。如施工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发包人消防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承包人承诺免费提供；承包人同意除发包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2.2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2.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

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为了使消防系统工程的建设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在工程实施时，需参照下列规范、标准、文件和资料执行：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如发包人无图纸请忽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如发包人无图纸请忽略）。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竣工后提供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

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标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现场踏勘。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符合发包人、省级文物主管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验收进度，据发包人指令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4、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5、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8、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发包人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9、如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经公安机关立案，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11、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因承包人违规或违约等原因导致发包人下发通知单（不含联系单），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不允许开挖道路红线以外两边的土方，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以监理或发包人现场照片为准。

1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理解图纸的要求以及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并已核查清单的正确性，同时还已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费用不调整。采购范围外的工程量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6、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承包人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在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标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现场踏勘。

18、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本项目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承包人自行解决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项目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2、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项目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游客参观。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成交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24、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文物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其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5、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磋商响应产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6、承包人确定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7、承包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8、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9、磋商确定报价时已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0、承包人须在项目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1、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2)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成交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成交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成交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3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成交项目负责人，否则向

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负责人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更换，需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属意外事故或突发重病的除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 10%，即 元。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

式：_____。

3.6.2 承包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后 60 日内，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将退还扣除后的余款）。

3.6.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6.4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确保工程质量能达到文博行业专项检测标准，最终能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核定费率计取。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

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园区内现有的道路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进行破坏、占道使用、或造成污染经监理及发包人单位签字认定后，每次除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以外，还需要及时修复及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叫其他部门进行修复及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结算价每天以万分之二罚款(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工期控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_____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3天内完成审批。

(2)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

(3) 材料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4)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的决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规范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无。

10.5 暂列金额：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 / 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 / ___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 / ___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 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 / 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 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 / 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___ / 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 / ___ 。

12. 工程结算方式:

12.1 结算原则:

12.1.1 固定总价结算。

12.1.2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及跟踪审计部门的签字或盖章，必要时需增加设计单位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及其他: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所有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施工完成，经发包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

(2) 工程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均不计息。

12.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2.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结算文件的编制要求参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实施，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影响工程款支付，承包方自行负责。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a、在缺陷责任期，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承包人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缺陷责任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b、发包人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承包人服务响应时间均为：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价的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其他图纸以外零星项目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 3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发包人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发包方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发生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若发生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4、承包人现场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必须合理布置，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5、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6、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塔吊基础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工作，未及时清理，承包人需承担履约保证金的10%—20%的违约金。

7、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8、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48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

10、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1、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必须样板先行。

12、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设计、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13、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

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4、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5、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16、本项目工程不得转包。

17、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

18. 图纸深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深化施工方案。

19. 为了贯彻实施《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承包人须为南通博物苑建立一套符合耐火等级要求的消防安全保障系统。

本次招标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建设、消防相关的土建部分（博物苑内消防救援车辆道路改扩建工程），与现有的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相结合，组成一套符合南通博物苑文物建筑特点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完善的消防工程。

2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游客参观，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还要绝对保证安全。无论人身、现场设备等安全，需按现场要求及时编制、上报施工方案、预案，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此项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材料须有 3C 认证或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否则即使成交，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材料，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2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

24.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基本目录

1. 目录；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材料。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供应商如无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则可与有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上限为两家），提供材料如下：供应商如非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非牵头单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及联合体非牵头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三、符合条件

1. 报价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 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实质性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商务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附件：

一、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项目名称	详见响应文件	元
总价（大写）：	金额大写	

报价说明：

1. 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1	2	3	4	5	6
	名称	交付期	分项 单位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注：

1. 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 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
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联合体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____）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七、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请提供）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报价承诺函

报价承诺函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我单位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博物苑：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8.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现场勘察承诺函

现场勘察承诺函

_____:

依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所有内容均作实质性响应，不存在负偏离情形。
2. 我单位承诺项目最终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3. 我单位保证采购人消防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我单位在磋商响应时予以补充。如施工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消防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我单位承诺免费提供；我单位同意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声明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